

埇桥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(境)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

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,所有公务用车均上交平台;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,所有公务用车均上交平台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缩减公务接待费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